

被處分人：○○○ 君

被處分人：○○○ 君

被處分人：○○○ 君

被處分人：○○○ 君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等透過召開會議方式，共同決定檳榔價格、變更交易付款方式與減少檳榔每週交易天數，足以影響屏東產區檳榔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各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處○○○、○○○、○○○、○○○、○○○、○○○、○○○、○○○、○○○各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處○○○、○○○、○○○、○○○、○○○、○○○、○○○、○○○、○○○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一、案情概述：

- (一) 案據 96 年 6 月 21 日媒體報導，屏東縣檳榔交易價格下滑，屏東縣政府邀集檳榔農及大盤商等召開「研商檳榔價格變動因應等相關事宜會議」，針對如何穩定檳榔產銷研商因應措施，會中有農民指出係因政府開放檳榔進口，衝擊屏東縣檳榔產業，大盤商因貨源充足，以進口為由降低收購價格，並由原先每週交易 3 天改為每週交易 2 天。惟多數農民建議將現行每週交易 2 天恢復為每週交易 3 天，以保持檳榔鮮度，惟亦有人反對，認為將加速檳榔價格崩盤，本會爰主動調查。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函轉屏東地區農民陳情書內容略以：檳榔批發商尚未成立公會時，檳榔交易是當日報價、現金交易，且每週交易 3 天（星期一、三、五）。惟公會成立後，並未照顧檳榔農民，反而減少每週交易天數至 2 天（星期一、四），更有甚者，交易時不報價，不付款，農民須等到下次交易時，才能得知前一次交易價格，並依此報價取回貨款，嚴重影響檳榔農民權益，請本會調查有無聯合壟斷市場之行為。

二、調查過程：

(一) 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縣政府提供檳榔產銷資料，並就相關案情提供說明彙整如下：

1、檳榔又名「青仔」，原產馬來西亞等地，枝幹可高達 15 至 20 公尺，檳榔從定植到結果約 5 至 6 年，一次可產 200 至 250 粒，可繼續生產 50 年。國內檳榔主要產區分布於屏東、南投、嘉義、花蓮及台東等地區。其中屏東、南投與嘉義依序為我國檳榔前三大產區，該三縣產量即占全國產量之 8 成以上。復因氣候、地理環境等因素，因此各地產季各有不同，每年於 4 月從屏東逐漸向北採收，9 月底屏東產季進入末期，由嘉義、南投接續供應至翌年 3 月為止。整體而言，每年 8 月至翌年 2 月為盛產期，產地平均價格低；3 月至 7 月間為生產淡季，產地平均價格高。87 年至 96 年國產檳榔平均種植面積、產量及產值分別為 53,343 公頃、155,399 公噸與 120 億元，惟近年來不論是種植面積、產量與產值均呈現下滑情形，96 年全國檳榔種植面積、產量與產值分別為 50,457 公頃、134,497 公噸與 86 億元。另就屏東縣部分而言，主要產地在內埔、萬巒、竹田、高樹、長治、新埤、潮州、佳冬、鹽埔、麟洛等鄉鎮，主要產期為每年 5 月至 9 月。94 至 96 年屏東縣檳榔種植面積分別為 15,301 公頃、15,271 公頃、15,174 公頃，生產量為 36,496 公噸、46,852 公噸、46,802 公噸。

2、檳榔原屬管制進口產品，進口稅率為 35%。91 年加

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簡稱 WTO）後採關稅配額開放進口，配額分配採標售進口權利。95、96 年進口量分別為 69.9 公噸、182.37 公噸（94 年未進口），94 至 96 年每年平均進口量尚不及國內消費量千分之一；另檳榔亦有少量出口，94 至 96 年出口量分別為 406.86 公噸、318.16 公噸、386.24 公噸。

-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按園藝學之分類，檳榔係屬果樹，惟未列入批發市場交易之範圍，目前全部透過地區性之生產組織集貨、分級、保鮮、運銷及販售。其運銷自成一系統且有秩序，每一通路階段以千粒計價，且有固定價差保障生產者、販運商及零售商的利潤。加入 WTO 後，檳榔列為重要敏感性作物，該會將其列入農情調查品項，調查種植面積、產量及生產成本，並於 9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檳榔專案種植申報登記，就申報農戶納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特用作物之救助及申請廢園、轉作輔導對象。由於檳榔不僅有礙國民健康，對環境整潔、水土保持亦有不良影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來採行「不禁止」、「不輔導」與「不鼓勵」之三不政策。另為維護國民健康、環境整潔，兼顧國土復育及照顧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訂定「檳榔廢園、廢園轉作作業規定」，自 97 年至 101 年輔導非都市計畫區之農牧用地，正常管理之檳榔園辦理廢園、轉作。
 - 4、屏東縣政府復函表示，「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曾於 96 年提出申請籌設，而屏東縣政府社會處亦於 96 年 4 月 12 日同意申請設立登記，惟該「協會」後續籌組計畫遲未送交，且已逾半年設立登記有效期限，因此屏東縣政府並無該「協會」設立登記。另屏東縣檳榔交易原為每週 3 天，惟該「協會」開會決議改為每週交易 2 天。
- (二) 經由屏東縣政府協助實地訪查當地檳榔農 6 人，彙整訪查紀錄如次：

- 1、 屏東縣農民所生產之檳榔大抵銷售予檳榔大盤商，交易價格則由「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開會決定，農民完全沒有自主權。
 - 2、 96年5月間該「協會」開會決議將檳榔交易天數由每週3天改為每週2天，並要求貨運業者配合辦理。由於每週交易次數減少，每次交易數量增加，將使檳榔收購價格遭受打壓，產量較多期間更只有品質較佳之白肉檳榔才能交易，且減少每週交易天數亦降低檳榔鮮度，影響品質，其損失卻完全由農民承擔。另96年5月以前農民與盤商交易檳榔皆採現金交易方式，但96年6月後，有部分交易是採先交貨，待下一次交易時再由盤商報價，並支付貨款之交易方式。大盤商在扣除其利潤後，才會支付農民貨款，利潤完全由盤商獲取，風險卻由農民負擔，非常不公平。
 - 3、 建議農政機關將檳榔列入農產品輔導項目，協助農民成立相關公會團體，加強查緝走私檳榔，控制進口檳榔數量，以保障農民權益。
- (三) 函請屏東縣4家檳榔托運者到會說明，彙整如次：
- 1、 屏東縣原有4家檳榔托運業者，嗣後A君○等籌組「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亦另成立一家托運行，檳榔托運費是以包為單位計算，30公斤以下每件60元，30至50公斤者每件100元，倘單一大盤商托運件數超過30件則另有折扣，而此等運費水準已維持20年未曾調整。
 - 2、 96年5月16日該「協會」召開減少每週交易次數會議，亦邀請托運業者參加，會議中托運業者雖有不同意見，但因該「協會」決議將每週交易天數由每週3天改為每週2天，並以簡訊通知大盤商及消費地中盤商，而盤商亦僅於每週一、四委託托運業者送貨，因此托運業者也只能配合辦理。
- (四) 函請屏東縣5位檳榔大盤商到會說明，彙整如次：
- 1、 屏東地區檳榔產季是每年4月底至9月間，檳榔種植面積約1萬5千公頃，檳榔價格隨產量變化而定，每

年5月貨源少時，每台斤價格可達500元以上，7、8月量產時每台斤僅數十元，品質較差者更是無人收購。

- 2、96年4月間A君○與B君○等成立「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並由該「協會」開會決定檳榔價格（包含大盤商向農民交易檳榔之收購價格，及大盤商與中盤商交易檳榔之批發價格）。96年5月該「協會」召開會議決議將檳榔交易天數由每週交易3天減少為每週2天，並成立托運行承攬檳榔托運業務，而當時屏東縣尚有其他4家托運業者承攬檳榔托運業務。
- 3、長久以來屏東縣農民與大盤商都是以現金交易檳榔，惟96年交易檳榔是採行當日交貨，於下一次交易時再確定報價，並支付前一次貨款予農民。

(五) 函請「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提出陳述書：

- 1、屏東與南投、嘉義等產區本有一段供應斷層期，但96年出現暖冬現象，屏東檳榔較以往提前盛產，致產季剛好銜接，使檳榔價格無法拉抬，加上檳榔種植面積擴大，其食用人口卻逐年減少，因此該「協會」將檳榔每週交易3天（星期一、三、五），改為每週交易2天（星期一、四），以因應當時市場需求。
- 2、該「協會」96年4月30日正式營運以來，接獲會員投訴應將每週檳榔出貨天數由3天減為2天，因此於96年5月16日晚上7時30分在總部召開緊急會議，經各分會會長及理事會討論後，將每週出貨3天改為每週出貨2天，以符合市場需求。

(六) 函請該「協會」96、97年各級幹部及理監事等到會陳述略以：

1、A君○

- (1) 本身為檳榔農，在屏東與胞兄、胞弟承攬檳榔園10甲地，亦於花蓮與友人合作承攬檳榔園百餘甲地，另從事檳榔收購業務30餘年。「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係96年初由○○○等人發起成立，並由各級幹部推舉其擔任總會長，該「協會」曾向屏東縣政府

提出設立登記，惟未獲告知是否核准。另與其他 14 位會員各出資 20 萬元，成立「協會」之托運行，提供檳榔運送服務。

- (2) 該「協會」於每次交易日前召集各級幹部等開會，決定各級檳榔之參考收購價格，並以簡訊通知會員。96 年檳榔市場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不穩定時，為避免檳榔農恐慌，而大量出貨，造成市場價格崩盤，因此採行記帳隔次報價付款方式與農民交易檳榔，即於交易當日並未提供報價，待消費地中盤商報價後，「協會」再邀集各級幹部開會，就消費地中盤商之報價再加上少許利潤後，決定產地大盤商向農民交易檳榔之收購價格，並以此價格於下一次交易時，支付款項予農民，該等交易付款方式對大盤商及農民均較有保障，大盤商獲取少許利潤，而檳榔農亦不會受到價格下跌之苦。
- (3) 另因檳榔需求逐年減少，加以下游中盤商亦希望每週交易 2 天，因此該「協會」於 96 年 5 月 16 日邀集幹部開會，並決議將每週交易天數由 3 天改為 2 天，同時通知托運業者配合辦理。

2、B 君○：

- (1) 自身從事檳榔種植、收購業務與托運業務，承攬檳榔約 4 甲地（含自種 5 分地），為「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主要發起人之一，自籌備期間以來，即擔任秘書長一職。該「協會」96 年即向縣政府申請登記，原預定於 96 年 5 月 30 日成立，但登記申請未獲核准。
- (2) 該「協會」固定於收購日前召集各級幹部開會討論檳榔價格，其因擔任該「協會」秘書長一職，因此出席每次會議。96 年因為暖冬之故，造成其他產區的檳榔成長快速，可提早收成，致全國檳榔供應量過多，市場無法消化，市場價格大跌，故該「協會」邀集各級幹部於 96 年 5 月 16 日晚上 7 時 30 分開會討論減少檳榔交易天數，並決議由原先之每週交易 3

天，改為每週交易 2 天。

3、C 君○

- (1) 本身為檳榔農，種植檳榔 5 分地，另從事檳榔收購業務 20 餘年。96 年參與「屏東縣檳榔協會」，並由會員推派擔任潮州分會長。97 年由總會長王永明聘請擔任協會副秘書長一職。
- (2) 該「協會」所召開討論檳榔價格會議，其有空即出席會議，並出席該「協會」96 年 5 月 16 日晚上所召開減少檳榔每週交易天數之會議。

4、D 君○

- (1) 自身從事檳榔收購業，另兼營檳榔零售業務，96 年「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成立時曾認捐款項，惟當時並未入會，至 97 年始加入成為會員，並擔任「協會」總召集人與常務監事等職務。
- (2) 該「協會」以簡訊通知各級幹部開會討論檳榔價格，其因職務關係，出席大部分之會議，僅偶爾缺席。另因 97 年始加入該「協會」，因此並未參與該「協會」96 年 5 月 16 日所召開減少檳榔每週交易天數會議。

5、E 君○：

- (1) 本身為檳榔農，另從事檳榔收購業務 20 餘年。96 年 4 月與張順居等發起成立「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並擔任總召集人。
- (2) 該「協會」以簡訊通知各級幹部開會討論檳榔交易價格。另其出席 96 年 5 月 16 日晚上該「協會」所召開減少檳榔每週交易天數會議。

6、F 君○：

- (1) 自身為檳榔農，承攬檳榔園 18 甲地，另從事檳榔收購業務 20 餘年，96 年「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以聯誼會名義籌備期間，由會員推派擔任鹽埔分會長。97 年該「協會」正式成立以後，則擔任督察長。
- (2) 該「協會」固定於收購日前開會瞭解各地區之市場行情，並投票表決檳榔收購價格，而其有空即出席

會議。其雖認為市場供過於求，並曾就減少檳榔每週交易天數提供意見，但無法確認是否出席該「協會」96年5月16日晚上7時30分所召開討論減少檳榔每週交易天數之會議。

7、G君○

- (1) 從事檳榔收購業務 10 年餘年，配偶則為檳榔中盤商。96 年「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成立時，其擔任北區會長一職。
- (2) 其不常參與該「協會」所召開會議，僅出席會議 4、5 次。惟並未出席該「協會」於 96 年 5 月 16 日晚上 7 時 30 分所召開減少檳榔每週交易天數之會議。

8、H君○

- (1) 本身為檳榔農，租地種植檳榔 3、4 甲地，另從事檳榔收購業數年，96 年「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成立時即入會，並於 96 年 11 月至 97 年 2 月期間擔任屏北區會長一職。
- (2) 該「協會」通知幹部開會討論檳榔收購價格，再由協會會計以手機簡訊通知會員，避免市場交易價格混亂。另其出席該「協會」96 年 5 月 16 日晚上 7 時 30 分所召開減少檳榔每週交易天數之會議。

9、I君○

- (1) 本身為檳榔農，種植檳榔 1 分多地，並承攬檳榔園 1 甲多地，另從事檳榔收購業務數年，96 年即加入「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並擔任屏北區副會長與監事等職務，任期 2 年。
- (2) 該「協會」以簡訊通知各級幹部開會討論檳榔價格，其有空即出席會議，97 年出席該等會議約 5 至 6 次。惟並未出席該「協會」96 年 5 月 16 日晚上 7 時 30 分所召開減少檳榔每週交易天數會議。

10、J君○

- (1) 本身為檳榔農，種植與承攬檳榔共約 1 甲地，另從事檳榔收購業務 10 餘年，96 年「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以聯誼會名義籌備期間時即入會，並由會員推

派擔任高樹分會長。

- (2) 該「協會」於收購日前固定開會討論檳榔收購價格，其有空即出席會議。惟無法確認是否出席該「協會」於96年5月16日晚上7時30分所召開減少檳榔每週交易天數之會議。

11、K君○

- (1) 本身為檳榔農，向農友承攬檳榔園數甲地，另從事檳榔收購業務10餘年。96年「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成立時即入會，並擔任里港、九如分會長。
- (2) 該「協會」邀集各級幹部開會討論檳榔價格，其曾出席該等會議。另因96年市場供過於求，屬買方市場，該「協會」才於96年5月16日召開減少檳榔每週交易天數會議。

12、L君○

- (1) 本身為檳榔農，種植檳榔約4分地，另從事檳榔收購業務10餘年，為「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會員，並於97年擔任鹽埔分會長及理事等職務。
- (2) 該「協會」邀集各級幹部開會討論檳榔價格，其有空即出席會議，97年約出席10次。惟因97年始擔任「協會」幹部，因此並未出席該「協會」96年5月16日晚間所召開減少檳榔每週交易天數會議。

13、M君○

- (1) 本身為檳榔農，種植檳榔6分地，另從事檳榔收購業務30餘年。96年「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成立時入會，擔任屏北長治分會會長一職，惟於97年4月間遭該「協會」除名。
- (2) 該「協會」邀集各級幹部開會討論檳榔價格，其曾出席該等會議，並出席該「協會」96年5月16日晚上7時30分所召開減少檳榔每週交易天數之會議。

14、N君○

- (1) 本身為檳榔農，向農民租地15甲種植檳榔，另從事檳榔收購業務20餘年。96年「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成立時入會，並擔任麟洛分會長一職。

- (2) 該「協會」邀集各級幹部開會討論檳榔價格，原則上均會出席該「協會」所召開會議。並出席該「協會」96年5月16日晚上7時30分所召開減少檳榔每週交易天數之會議。

15、O君○

- (1) 本身為檳榔農，向農民租地13甲種植檳榔，另從事檳榔收購業務10餘年。96年「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成立時即入會，擔任美濃、旗山分會長一職。
- (2) 該「協會」透過手機通知各級幹部開會討論檳榔價格，以穩定市場交易價格，而其原則上均出席該「協會」所召開討論檳榔價格會議。並出席該「協會」96年5月16日晚上7時30分所召開減少檳榔每週交易天數之會議。

16、P君○

- (1) 本身從事檳榔收購業務10餘年，並向農民承攬檳榔園約2甲地。另於屏東檳榔產季結束後，轉往花蓮從事檳榔收購業務。「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成立時即入會，並於97年擔任龍泉、隘寮分會長。
- (2) 該「協會」透過簡訊通知各級幹部與理監事開會討論檳榔價格，其僅於97年出席該等會議2、3次。另97年始擔任「協會」幹部，故未出席該「協會」96年5月16日晚間所召開減少檳榔每週交易天數會議。

17、Q君○

- (1) 本身為檳榔農，種植檳榔1甲多地，並向農民承攬檳榔園30甲地，另從事檳榔收購業務20餘年，96年「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成立時即入會，並擔任屏中區會長一職。
- (2) 該「協會」透過簡訊通知各級幹部與理監事開會討論檳榔價格，另其出席該「協會」96年5月16日晚間所召開減少檳榔每週交易天數會議。

18、R君○

- (1) 本身為檳榔農，種植檳榔5、6甲地，另從事檳榔收

購業務 20 餘年。96 年「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以聯誼會名義籌備期間，即由會員推派擔任內埔分會長，97 年則未擔任分會長。

- (2) 擔任分會長期間常出席該「協會」所召開討論檳榔價格會議，由於常出席會議，因此無法確認是否參與該「協會」96 年 5 月 16 日晚間所召開減少檳榔每週交易天數會議。

19、S 君○

- (1) 本身為檳榔農，種植檳榔 5 分地，並從事檳榔收購業務。其為「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會員，並擔任萬丹、新園分會長。
- (2) 該「協會」所召開會議其大部分均有出席，並與其胞弟林世長出席該「協會」96 年 5 月 16 日晚上 7 時 30 分所召開減少檳榔每週收購次數會議。

20、T 君○

- (1) 本為檳榔農，種植檳榔 2、3 甲地，另從事檳榔收購業務 10 餘年。96 年 4 月「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成立時即入會，並擔任竹田分會長一職。
- (2) 該「協會」之主要任務係開會討論檳榔交易價格。另其出席該「協會」96 年 5 月 16 日所召開減少檳榔每週交易天數會議。

21、U 君○

- (1) 本身為檳榔農，種植檳榔 1 甲地，並向農友承攬檳榔園 11 甲地，另從事檳榔收購業務 10 餘年。97 年始加入「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並擔任萬巒分會長及協會理事等職務。
- (2) 該「協會」透過簡訊通知各級幹部與理監事開會討論檳榔價格，其有空即出席會議，97 年約出席 4、5 次。另因 97 年始入會並擔任幹部，因此並未出席 96 年 5 月 16 日晚間所召開減少檳榔每週交易天數會議。

22、V 君○

- (1) 本身為檳榔農，種植檳榔 7 甲地，另從事檳榔收購

業務 30 餘年。96 年 4 月「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成立時即入會，並擔任萬巒分會長一職，97 年則由陳金樹繼任。

- (2) 該「協會」以簡訊通知各級幹部開會討論榔交易價格。另其並未出席該「協會」96 年 5 月 16 日晚間所召開減少檳榔每週交易天數會議。

23、W 君○

- (1) 本身為檳榔農，除自有少數田地種植檳榔外，並向農友承攬檳榔園 6、7 甲地，另從事檳榔收購業務。96 年初「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成立時即入會，並擔任南區會長一職。
- (2) 該「協會」以簡訊通知各級幹部開會討論榔交易價格。有關檳榔每週交易天數由 3 天改為 2 天之情形，其最為清楚，因檳榔市場需求逐年減少，每週交易 3 次容易造成堆貨，消費地中盤商即藉此打壓價格，導致價格崩盤，大盤商及農民損失不貲，因此其於 96 年 4 月間，即多次向該「協會」重要幹部反映，應將每週交易天數由 3 天改為 2 天，之後該「協會」即於 96 年 5 月 16 日晚上 7 時 30 分邀請幹部在該「協會」總部召開緊急會議，當時經協會各級幹部一致通過，將檳榔每週交易天數由 3 天改為 2 天。

24、X 君○

- (1) 本身為檳榔農，種植檳榔 2、3 甲地，並從事檳榔收購業務 10 餘年。96 年 4 月「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成立時即入會，並擔任南州、崁頂、東港分會長一職。
- (2) 該「協會」邀集各級幹部於 96 年 5 月 16 日在協會總部召開緊急會議，並經與會幹部討論一致通過，將檳榔交易次數由每週 3 天減為每週 2 天，當時其亦出席會議。

25、Y 君○

- (1) 本身為檳榔農，種植檳榔 1 甲多地，並從事檳榔收購業務 10 餘年。96 年加入「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

並於 97 年初擔任潮州分會長一職。

- (2) 該「協會」透過手機簡訊通知各級幹部開會討論檳榔價格，其有空即出席會議，97 年約出席該等會議 10 次。另因 97 年始擔任幹部，故未出席 96 年 5 月 16 日晚間所召開減少檳榔每週交易天數會議。

26、Z 君○

- (1) 本身為檳榔農，種植檳榔 7 甲地，並從事檳榔收購業務 10 餘年。其為「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之會員，並於 97 年開始擔任南州、崁頂、東港分會長及理事等職務。
- (2) 該「協會」透過手機簡訊通知各級幹部開會討論檳榔價格，97 年其出席該等會議約 3、4 次。另因 97 年始擔任幹部，故未出席 96 年 5 月 16 日晚間所召開減少檳榔每週交易天數會議。

27、甲君○

- (1) 本身為檳榔農，種植檳榔 4、5 甲地，並從事檳榔收購業務 10 餘年。96 年「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成立時入會，擔任新埤分會長。
- (2) 該「協會」於收購日前通知幹部開會討論檳榔價格，另於 96 年 5 月 16 日召開會議，並決議將檳榔每週交易天數由 3 天改為 2 天。

28、乙君○：

- (1) 本身從事檳榔收購業務 10 餘年，96 年加入「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擔任林邊、佳冬、枋寮分會長一職。
- (2) 該「協會」透過手機簡訊通知各級幹部開會討論檳榔價格，其有空即出席會議，97 年約出席該等會議 4、5 次。並出席該「協會」96 年 5 月 16 日所召開減少檳榔每週交易天數會議。

29、丙君○

- (1) 本身為檳榔農，種植檳榔 10 甲地，並從事檳榔收購業務 10 餘年。96 年加入「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認捐 5,000 元，並擔任監事一職。

- (2) 該「協會」透過手機簡訊通知各級幹部開會討論檳榔價格，其較少出席會議，96、97 年各約出席 1 次該等會議，且未出席該「協會」96 年 5 月 16 日所召開減少檳榔每週交易天數會議。

30、丁君○

- (1) 本身為檳榔農，種植檳榔 20 甲地，之前曾向農民收購檳榔，目前則完全是自產自銷。
- (2) 其並未參加「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既未繳交會費，亦未贊助任何金額，且未接獲該「協會」所傳檳榔交易價格簡訊，惟經該「協會」總會長王永明等多次邀請擔任名譽總會長，基於情誼始擔任該「協會」名譽總會長，並同時告知不會參與該「協會」所召開會議。

31、戊君○：

- (1) 本身為檳榔農，種植檳榔面積 1 甲多地，另從事檳榔收購業務 20 餘年，96 年加入「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97 年擔任該「協會」北區督察一職。
- (2) 雖任職北區督察，但該「協會」未曾明確交待應辦理任務，加上年紀因素，不願參與會務運作，因此未參與任何該「協會」所召開會議。

32、己君○：

- (1) 本身為檳榔農，並從事檳榔收購業務 30 餘年，「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成立時即入會，名義上雖為中區分會督察，但實際上只有擔任顧問。該「協會」因其有長年營業經驗，故聘請為顧問，但其並未參與會務，亦從未收到協會之開會通知簡訊。
- (2) 其從未收過相關開會通知簡訊，亦未出席過相關會議，惟因有繳交會費，因此會收到協會發送之檳榔收購價格及批發價格簡訊。

33、庚君○

- (1) 本身為檳榔農，種植檳榔 4、5 甲地，並從事檳榔收購業務 20 餘年。96 年加入「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97 年受推薦擔任南區督察一職，但未經其同意。

(2) 96、97 年均未曾參加該「協會」所召開會議。

三、調查事實

- (一) 屏東產區所產檳榔主要係由產地大盤商向農民收購檳榔後，經篩選、分級、包裝與保鮮等加工過程，委由托運行運送至各消費地中盤商，再經中盤商供貨予各檳榔攤銷售。另有部分檳榔連鎖業者則直接至產地購買檳榔，亦有少數農民自產自銷，惟該等比例偏低，大部分仍須透過托運行運送。此外，大盤商雖可透過遊覽車、快遞業者、火車等管道運送檳榔，惟該等方式運送費用高出托運行很多，因此只有少數大盤商在非星期一、四，即托運行未運送檳榔期間，且市場行情好時，透過該等方式運送檳榔。
- (二) 屏東縣在 30 餘年前，即曾由大盤商丁君○、○○○、○○○、庚君○與己君○等成立屏東縣檳榔聯誼會之非正式組織，並由丁君○擔任會長，聯誼會不定時召開會議，由會長、秘書長及北、中、南三區會長，加上區域性代表等依據市場交易行情討論決定檳榔價格，並透過各區代表轉知大盤商依據所決定價格交易檳榔。
- (三) 96 年初 A 君○、B 君○、E 君○等人招募大盤商籌組「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並於 96 年 4 月底開始運作，會員人數 3 百餘人，該「協會」另出資成立托運行，提供檳榔運送服務。該「協會」設有總會、北、中、南三區，各區並下設分會。總會幹部計有總會長 A 君○、秘書長 B 君○、副秘書長 C 君○、總召 D 君○（96 年為陳裕成）與督察長 E 君○，另丁君○擔任名譽理事長。各區設有會長、副會長及督察，北區會長、副會長與督察分別為 G 君○（96 年 11 月至 97 年 2 月為○○○）、I 君○與戊君○，另 7 個分會為「高樹分會」、「里港、九如分會」、「鹽埔分會」、「屏東、長治分會」、「麟洛分會」、「美濃、旗山分會」、「龍泉、隘寮分會」，而各分會長依序為 J 君○、K 君○、L 君○、M 君○、N 君○、O 君○、P 君○；中區會長、副會長與督察分別為 Q 君○、○○○、○○○，另 4 個分會為「內埔分會」、「萬

丹、新園分會」、「竹田分會」、「萬巒分會」，各分會會長依序為R君○、S君○、T君○、U君○（96年為V君○）；南區會長、副會長、督察分別為W君○、X君○、庚君○，另4個分會為「潮州分會」、「南州、崁頂、東港分會」、「新埤分會」、「林邊、佳冬、枋寮分會」，各分會會長依序為Y君○、Z君○、甲君○、乙君○。此外，該「協會」亦設有理監事組織，其成員大抵由上開各級幹部擔任，其中僅監事丙君○未擔任幹部。會員須繳交1,000至3,000元不等會費，而擔任該「協會」各級幹部或理監事者則認捐較高金額。

- (四) 該「協會」成立之主要目的在於討論並決定檳榔價格。屏東地區檳榔產季約始於每年3、4月間，惟產季之初產量不多，檳榔價格則是參考嘉義及南投地區之報價。4月下旬5月初，屏東低區檳榔產量逐漸增加，該「協會」固定於交易日前，以簡訊通知各級幹部及理監事等於該「協會」會議室召開訂定檳榔價格會議，會議中由各區會長及分會長等依該區檳榔之品質等因素提議檳榔價格，再由與會者表決，並由該「協會」會計發送簡訊通知有繳會費之會員，作為大盤商與農民及中盤商交易檳榔之依據，至每年9月以後中部地區檳榔量產，屏東產季亦已逐漸進入尾聲，該「協會」即不再就訂定檳榔價格召開會議。所訂檳榔價格包含大盤商與農民交易之參考收購價，及大盤商與中盤商交易之參考開出價。一般而言，扣除集貨、包裝、保鮮與運輸等相關成本後，大盤商之利潤為每粒0.2元。另就國內檳榔市場而言，每年3月以後中部產區已近尾聲，而屏東地區檳榔卻尚未成熟，無法充分接續供應市場所需，此時檳榔價格呈現上漲情形，至6月中以後屏東地區產量已逐漸增加，檳榔價格即逐漸下降，故該「協會」每年4月底5月初以後所召開之會議，大抵討論並作成調高價格之決定；而6月中旬以後則因產量較多，會議中大抵討論並作成調降價格之決定。就該「協會」各級幹部與理監事之陳述紀錄內容與相關會議簽到表等事證顯示，A君○、B

君○、C君○、D君○、E君○、F君○、G君○、Q君○、V君○、H君○、I君○、J君○、K君○、L君○、M君○、N君○、O君○、P君○、R君○、S君○、T君○、U君○、X君○、Y君○、Z君○、甲君○、乙君○、V君○與丙等 29 人參與該「協會」

(五) 所召開檳榔價格訂定會議。

屏東與嘉義、南投的檳榔期有一段供應斷層期，96年因暖冬現象，屏東檳榔比往年提前盛產，致屏東與南投、嘉義產期剛好銜接，檳榔價格無法拉抬；復因檳榔食用人口日漸減少，市場萎縮，且該「協會」亦接獲許多會員建議交易日數由每週 3 天改為每週 2 天，故邀集各級幹部與理監事等於 96 年 5 月 16 日在該「協會」總部召開會議，並決議減少檳榔每週交易天數，由每週 3 天（星期一、三、五），改為每週 2 天（星期一、四），事後以簡訊通知會員於 96 年 5 月 28 日開始實施，同時要求檳榔托運業者配合辦理。經查 A 君○、B 君○、C 君○、E 君○、M 君○、N 君○、O 君○、Q 君○、W 君○、S 君○、T 君○、X 君○、甲君○、乙君○、H 君○等 15 人參與該次會議，其中甲君○雖否認參加該次會議，惟其胞兄 S 君○於接受本會調查時表示是日偕同甲君○出席，其餘皆承認參與該次會議，有陳述紀錄為證。

(六) 雖然該「協會」僅將所決議之檳榔價格提供予有繳會費之會員，惟非會員之大盤商會向會員詢問該「協會」所訂檳榔價格，因此該價格資訊相當公開，大盤商多會按照該「協會」所訂價格與農民及中盤商交易，因為大盤商如以較低價格收購，沒有農民願意賣，倘以較高價格收購，則會引起同業間之不愉快。另該「協會」總部設有督察長，北、中、南三區亦各設督察，負責穩定檳榔價格，勸說業者依該「協會」所訂價格交易，避免競爭。

(七) 屏東縣檳榔大盤商與農民的交易方式一向是當日報價現金交易，96 年因檳榔產量太多，市場供過於求，價

格快速下跌且不穩定，為免大盤商依該「協會」所訂價格與農民交易並支付款項後，中盤商卻要求調降價格，致大盤商承受交易價差風險，因此該「協會」在訂定檳榔價格之會議中決定，採行記帳隔次報價付款之交易方式因應，並以簡訊通知有繳會費之會員，大盤商向農民收購檳榔時暫不付款，只登記交易數量，待該「協會」於下一個交易日前邀集各級幹部及理監事等召開會議，參考中盤商之報價以決定新的收購價格後，於下一個交易日以此價格結算前一次之交易貨款。96年市場產量較多，市場行情差，此等交易付款方式約有10餘次，97年市場行情較好，此等情形相對較少。

(八) 另查丁君○、戊君○、己君○與庚君○與等雖分別擔任該「協會」名譽總會長、北區督察、中區督察與南區督察，惟渠等均表示並未參與該「協會」有關訂定檳榔價格會議，亦無其他大盤商指認渠等參與該「協會」訂定檳榔價格會議，而相關會議簽到單亦未見渠等簽名，故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渠等有參與共同訂定檳榔價格之情事。另中區副會長○○○，經查相關會議簽到單並未見其簽名，且經該「協會」總召D君○表示，就其擔任總召期間未曾見過○君出席會議，故依現有事證，亦難認其參與共同訂定檳榔價格之情事。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同法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前項所稱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第1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是以具競爭關係之事業透過協議方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交易條件等，相互約束事

業活動，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

二、市場界定：

(一) 產品市場：產品市場係指在功能、特性、用途或價格條件上，具有高度需求或供給替代性之商品或服務所構成之範圍。按檳榔消費者所食用之檳榔嚼塊係以檳榔果為主要成分，並以荖葉、荖花、荖藤和石灰作為配料，而食用檳榔主要係為提神、禦寒或應酬之用，且與社會、文化有密切關係，目前市場尚無其他適當之替代產品。另檳榔主要係由大盤商向農民收購檳榔後，經篩選、分級、包裝與保鮮等加工過程，委由托運行運送至各消費地中盤商，再經中盤商供貨予各檳榔攤銷售，大盤商主要提供檳榔之收購、集貨、分級、包裝、保鮮與批發等服務，是本案應以「檳榔運銷服務」作為產品市場。

(二) 地理市場：地理市場係指事業提供之某特定商品或服務，交易相對人可以很容易地選擇或轉換其他交易對象之區域範圍。本案「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會員從事檳榔運銷服務之範圍，主要係在屏東縣及高雄縣美濃鎮與旗山鎮。檳榔運銷服務具有高度的地緣性，大盤商因經常性收購檳榔，而與檳榔產地農民形成長期交易關係，此外，受限於運輸成本，區域外之大盤商難以對區域內之大盤商施加足夠的競爭壓力，區域內之檳榔生產者亦無法輕易地轉換與其他區域外之大盤商進行交易，是以，本案地理市場，應界定為「屏東產區（含高雄縣美濃鎮及旗山鎮）」。

三、被處分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有關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分述如下：

(一) 行為主體：

1、查本案「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雖曾向屏東縣政府提出申請籌設，惟因其籌組計畫遲未送交等因素，迄今未獲屏東縣政府核准設立登記，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尚非公平交易法第 2 條第 3 款所稱同

業公會。

- 2、次查A君、B君、C君、E君、D君、F君、G君、H君、I君、J君、K君、L君、M君、N君、O君、P君、Q君、R君、S君、T君、U君、W君、X君、Y君、Z君、甲君、乙君、V君○與丙君○等29人為屏東地區（含高雄縣美濃鎮與旗山鎮）之檳榔大盤商，並長期從事檳榔收購與批發等運銷業務，屬公平交易法第2條第4款規定所稱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渠等同為「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之會員，並擔任該「協會」之各級幹部或理監事職務，且實際參與及掌控會務運作，彼此處於同一水平之競爭狀態，並且坦承參與訂定檳榔價格、變更交易條件及減少每週交易天數會議，為本案聯合行為之主體。

（二）聯合行為之合意方式與內容：

- 1、查「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於96年初成立後，每年4月下旬5月初，屏東產區檳榔產量逐漸增加之際，即固定於交易日前，以簡訊通知被處分人等於該「協會」會議室召開訂定檳榔價格會議，會議中由各區會長及分會長等依該區檳榔之品質等因素提出檳榔價格，再由與會者討論表決，訂定大盤商向農民購買檳榔之參考收購價與大盤商出貨予中盤商之參考開出價，再由該「協會」會計發送簡訊通知繳費會員，供大盤商以此價格與農民及中盤商交易檳榔。至每年9月以後中部地區檳榔量產，屏東產季亦已逐漸進入尾聲，被處分人等始不再就訂定檳榔價格召開會議。就該「協會」各級幹部與理監事之陳述紀錄內容與相關會議簽到表等事證顯示，A君○、B君○、C君○、D君○、E君○、F君○、G君○、Q君○、W君○、H君○、I君○、J君○、K君○、L君○、M君○、N君○、O君○、P君○、Q君○、S君○、T君○、U君○、X君○、Y君○、Z君○、甲君○、乙君○、V君○

與丙君○等 29 人參與該「協會」所召開檳榔價格訂定會議。

- 2、次查屏東縣檳榔大盤商向農民收購檳榔，一向是採行當日報價並支付現金之交易方式，惟 96 年因檳榔產量太多，市場供過於求，價格快速下跌且不穩定，為免大盤商承擔交易價差風險，因此被處分人等因此開會決議，變更原有交易付款方式，改採記帳隔次報價付款之交易方式以為因應，即被處分人等並不事先訂定檳榔價格，大盤商向農民收購檳榔時暫不付款，只登記交易數量，待下一次訂定檳榔價格會議中，經參考中盤商之報價以決定新的收購價格後，於下一個交易日以此價格結算前一次之交易貨款。
 - 3、另 96 年因暖冬現象，使屏東檳榔比往年提前盛產，致與南投、嘉義產期剛好銜接，檳榔價格無法拉抬，且檳榔食用人口已逐年減少，加上部分會員提出減少檳榔每週交易天數之建議，故該「協會」邀集各級幹部與理監事於 96 年 5 月 16 日召開減少檳榔每週交易會議，並決議從 96 年 5 月 28 日起檳榔交易天數由每週交易 3 天，改為每週交易 2 天，並要求檳榔托運業者配合辦理。經查 A 君○、B 君○、C 君○、D 君○、M 君○、N 君○、O 君○、Q 君○、W 君○、S 君○、丁君○、X 君○、甲君○、乙君○、H 君○等參與該次會議。
 - 4、查本案之各行為主體均為屏東縣檳榔大盤商，均向農民收購檳榔，再轉售予全國各地中盤商，彼此處於同一水平競爭狀態，本應透過較有利之價格、付款條件與其他交易條件等爭取交易之機會，故被處分人等透過開會協商，共同決定檳榔價格、交易付款方式與減少每週交易天數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核屬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聯合行為」。
- (三) 聯合行為對市場供需功能之影響：
- 1、按國產檳榔因氣候與地形因素等，各地產季並不相同，每年 4 月至 9 月間，國內檳榔市場需求均由屏東

縣所生產者供應。大盤商只須依據被處分人等所訂之收購價與開出價與農民及中盤商交易，即可確保獲取參考開出價與參考收購價間之價差利潤，彼此間已無競價爭取交易機會之誘因。雖然該「協會」會員僅將被處分人等所訂檳榔價格通知有繳會費之3百餘名會員，惟非會員之大盤商可透過該「協會」會員輕易取得該等價格資訊，致該市場內大盤商皆依據被處分人等所訂價格與農民及中盤商交易檳榔。此於前開被處分人等到會說明時已坦承，因所訂檳榔價格在當地相當公開，且為避免引發同業間不愉快，大盤商均會以該等價格交易檳榔，即可得證。而該「協會」更設有督察長與北、中、南三區督察，負責穩定檳榔價格，勸說業者依所訂價格交易，避免競爭，以確保大盤商均依據所訂價格交易。是被處分人等共同訂定檳榔價格行為，已直接限制大盤商彼此間之價格競爭，足以影響本案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

- 2、 另有關變更交易付款方式乙節，雖然大盤商依據被處分人等所訂檳榔價格與農民及中盤商交易即可確保獲利，惟檳榔具有生鮮易腐之特性，一旦市場供需失衡，其交易價格將產生激烈變動，使運銷過程中存在價格變動風險。是被處分人等決議採行記帳隔次報價付款之交易方式，將價格變動之不確定風險完全轉嫁由農民承擔，以確保大盤商在交易中獲利，係被處分人等執行訂定檳榔價格行為之進一步延伸。
- 3、 另有關減少每週交易天數部分，按屏東地區所產檳榔主要係由產地大盤商向農民收購檳榔後，經篩選、分級、包裝與保鮮等加工過程，委由托運行運送至各消費地中盤商，再經中盤商供貨予各檳榔攤銷售。由於檳榔托運業者在被處分人等要求下，配合減少每週交易天數之決議，僅於星期一、四提供檳榔運送服務；復因透過遊覽車、火車或快遞業者運送檳榔須支付較高之運送成本，因此，縱有不認同被處分人決議減少每週交易天數之大盤商，亦只能於每星期一、四交易檳榔。另檳榔係屬生鮮產品，須及時採收與消費，減

少每週交易次數，增加交易間隔期間，將影響檳榔品質，降低鮮度，使市場交易價值降低，而大盤商在保有固定獲利情況下，所產生交易損失均由農民承擔，此由農民受訪時表示，減少每週交易次數後，每次交易數量增加，將使檳榔收購價格遭受打壓，產量較多期間更只有品質較佳之白肉檳榔才能交易，且交易天數減少亦降低檳榔鮮度，影響品質，其損失卻完全由農民承擔等，即可得見。是前開減少每週交易次數之行為，實屬約束大盤商事業活動，足以影響本案相關市場供需功能。

-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等透過開會協商共同決定檳榔價格、變更交易付款方式或減少檳榔每週交易天數，足以影響本案檳榔市場之供需功能，且損害農民權益，核屬公平交易法所稱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